

美國班小，但教師薪低課節多：不值得學習——兼答葉建源議員

香港出生率下降，學童人數減少，師資人手過剩，我建議保校後應趁機改善教學法（《明報》2012年11月8至9日），葉建源議員卻認為我有三大誤解（11月27日）。

未全面考慮相關因素

他認為，不小班，教學法無以發揮，而我最大的「盲點」是沒有考慮班級大小會影響教學法的成效。

現實生活裏，教學法及教學情境都是多樣的，聆聽練習學生人數可以多一些，會話則要少一些。教師依活動內容及班中人數而選取恰當教學法。主流小班研究文獻，或者支持小班運動的人，對班額人數，從來沒有一個神聖關鍵的數目，也未聞不達這標準教學法便不能發揮的說法。

我原文早已指出，小班對教學質素，要是真的那麼關鍵、必須及決定性，那麼一些採用較大班額人數的國家（如日本、韓國）的教學質素及表現，就不可能受國際經貿組織（OECD）及其他大型研究機構所讚賞及推崇。支持小班者認為「小班是改善教學的必須條件」（如部分投書《明報》的學者所言），是主觀感覺及猜想多於反映各國的實像。

最嚴重的問題是葉議員只讓公眾二選一，小班還是大班，而一直不願意比較我前文所提的「小班」、「減教師課節」、「教師加薪令行業更高吸引力」等方法優劣，以及成本代價和效益。這些都是能改善教育質素，但需要極大資源的改革。故近年OECD及其他大型研究機構，更重視將這數項議題同時考慮及互相比較。只有外行的人，才認為這些是獨立議題。不知葉議員是否同意，同時考慮上述因素是更為全面的。

美國投放最多未見成效

OECD研究並比較眾多國家教育體系後指出，除了盧森堡及挪威外，美國於中小學按GDP單位成本投進最多，但未見成效。研究指出投進每名學生的開支，只能解

釋國家之間學生能力差異的 6% 至 9%，也即是說有些政策及措施比資源更能影響教育質素。錢須用得其法，用在最重要的刀口上。

教育資源永遠有限，富如美國，雖然小班，但中學老師工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每周老師課節也多。相對而言，日本、韓國教師工資更高，任教課節少，備課時間更多，與其他教師共同地協助有問題學生機會更多。

日本與美國老師與學生比例大致相同，美國人將資源用於小班，日本人用於減少老師課節數，加強備課，OECD 推崇後者。

小班、減課節、加工資看似都可以吸引更高質素的人做教師，令這工作更專業，但 OECD 研究並比較多國的報告顯示，加工資及減課節更為有效。

提升教學法更重要

研究報告指出一些美國小班也未能展示的教學法及正面效果，卻在亞洲大班展示。例如，很多人誤以為日本 35 人以上一班，一定全由老師主講、學生被動抄筆記而已。但西方學者觀課後，發覺西方 25 人一班也難以進行的互動教學，竟然在日本老師準備充足下，運用得更好。課堂討論更熱烈，學生提出多樣化的解答及問題，令教學更為有效。我也說曾到訪國內將互動教學法發揮淋漓盡致的大班。葉議員肯定地說我是看「示範課」，「上了大當」，並替我上一課視學初階。

雖然我看的確非示範課，但如果葉議員堅持認為我被「愚弄」，那麼他需要解釋為什麼這些國內（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終日的大班精彩教學「表演」，卻又依然能令課堂互動，並取得可喜的教育成果。西方學者尚且對亞洲的大班教學有興趣，我「上當」又何妨呢。

當然，誰也不會以此推論班要愈大愈好。這種分析只是讓我們知道充分備課及恰當設計的教學法更為重要，且能在大班發揮。我從來都沒有否定小班相對大班，有一些好處，只是當考慮到資源不是無限的，我們便必須考慮政策優次的問題。

「小班」並非神聖不可犯理想

葉議員認為我偷換概念，美國等地的班級大小根本與香港的相差甚遠，他們爭取的是超小班。但我手上一份 2009 美國全國各省班中人數，高中上限平均為 31 人（包

括各種軟性上限，如毋須每班達標，各區或全校平均達標便合法）。另一份 2012 年只含部分州的報告顯示，在 10 個提供初高中人數上限的州內，6 個的上限是 30 人或以上，阿肯色州初、高中均定於 30，喬治亞州初、高中為 28、35，肯塔基州及田納西州為 35、35，香港中學每班 34 人是超大班嗎？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模仿美國小班、教師多課節、低薪？還是先減課節、改善備課質素？

雖然美國公眾對小班支持漸減，各州政府也不敢公然推翻昨天支持小班的決定，但部分州議員已靜悄悄地立法將所有科目都小班放鬆為只要主要科目小班便合法（如佛羅里達州），毋須每班均少於上限，只要所有班級平均達標便可（如得州），令更易符合法例，並提供臨時豁免毋須達標（如喬治亞州）。小班並非神聖不可侵犯的有效教育理想。

最後我仍要強調，我們現在處理的是老師下崗所引起社會動盪的問題，公眾需接受教育界一些不是最佳的選擇（如先暫時減班中人數），但教育界內外人士趁此強迫政府強吞下並成永久「小班」，並非香港教育界之福。

暫且看看香港的小學老師，公眾認為他們已經有了小班，如果現在他們再要求減每周課節，在其他眾多爭取投放資源的教育議題下（如融合教育、南亞裔兒童教育、副學士自資課程），容易嗎？小班又是否提升香港小學老師專業地位的最佳方法？

約 10 年前，李國章初任局長時我反對他的小班夢，提出教學法是關鍵，並建議爭取減老師課節。近年這些觀點更喜獲 OECD 等大型研究的再次確認。就算現在因為我的想法與政府意見相同，而被簡單劃成「保皇黨」，如果可以令公眾更加明白爭論背後的理據，怎樣被人標籤也自然是等閒事。

作者是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講座教授